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 正 1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1. 該校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訂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 10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，並將強化及改善校安通報系統、設置學生申訴專線及申訴信箱，另於校網首頁提供相關資訊。</p> <p>2. 新北市政府已就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機制進行檢討，將加強府內各局處之橫向溝通與業務交流，以進行適法處理。並依改制前勞委會「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」辦理性騷擾調查程序，以及參採教育部相關處理機制，訂定該市教育人員職場性騷擾案件再申訴機制等措施。</p>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：</p> <p>陳○峰主任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部分，該校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考核會決議予以記過 1 次懲處。王○傑主任逕將學生大過改為小過 2 次部分，該校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考核會決議予以申誡 1 次。前任校長林○雯處理失職及督導考核不實部分，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記過 1 次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2 日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